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4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 号)文件精神,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历年各项承诺均已严格履行,未有超过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3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

4、会议由徐小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第六届监事会选举徐小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监事会主席简历

徐小平,男,1962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2000年3月至2004年10月担任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主管;2004年10月至2012年6月担任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政治工作部部长;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治工作部部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小平现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4-022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在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沈志龙先生主持,公司5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选举沈志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选举李春敏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沈志龙、李春敏、宗永久、张洪发、周勤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沈志龙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广基、李春敏、陈进宝、张洪发、周勤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广基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洪发、李春敏、汤卫国、王广基、周勤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洪发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周勤、李春敏、肖玲、王广基、张洪发等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周勤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李春敏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汤卫国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简历附后),尹建彪为副总裁(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徐俊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汪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助理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聘任徐伟民、卞家驹、王锁金、隋利成为公司总裁助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聘任朱馨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简历

沈志龙,男,1952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1998年9月至2004年10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04年10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总裁;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沈志龙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6月2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204,7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春敏,男,1958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2005年5月至2008年5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任南京华东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董事、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春敏现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6月2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46,9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总裁、副总裁简历

李春敏(简历同上)

汤卫国,男,1963年3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兼任云南金陵植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陵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汤卫国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6月2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48,3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建彪,男,1968年2月出生,硕士,经济师。2001年2月至2002年3月担任西部证券股份公司深圳管理总部投资部投资经理;2002年3月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投资经理、投资部发展部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尹建彪现为本公司副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6月2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68,2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

徐俊扬,男,196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8年9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年6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浙江金陵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徐俊扬现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6月2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86,199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财务负责任人简历

汪洋,男,1978年4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共党员。200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财务审计部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1月至2011年6月兼任本公司浙江天峰制药厂财务审计部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2014年3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汪洋现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总裁助理简历

徐伟民,男,1955年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3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2005年5月至2011年6月担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任瑞恒医药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徐伟民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卞家驹,男,1955年出生,大学学历,副主任药师,中共党员。1998年12月至2008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卞家驹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6月2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27,8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锁金,男,1960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南京华东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王锁金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4年6月27日,持有本公司股份129,4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隋利成,男,1959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93年3月至2002年1月南京第三制药厂担任副厂长;2002年1月至2012年3月担任金陵药业南京金陵制药厂任副厂长; 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任南京益同药业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隋利成现为本公司总裁助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馨宁,男,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1月至2002年4月担任本公司证券部副部长;2002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兼任南京鼓楼医院集团宿迁市人民医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金陵制药彩塑包装有限公司监事。朱馨宁现为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俊扬	朱馨宁
联系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南京市中央路238号金陵药业大厦
电话	(025)83118511	(025)83118511
传真	(025)83112486	(025)83112486
电子信箱	jlyy@jlpharm.com	jlyy@jlpharm.com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14-038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参与平安汇通弘利2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协议及合同。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5月2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告》(2014-030)。上述事项获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过。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 25日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平安汇通弘利2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的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情况

(一)资产管理人

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B815房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32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主要股东: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周韦

联系电话:021-38635873

传真:021-50816997

网址:http://fund.pingan.com

(二、)资产托管人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楼

负责人:杨华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胡维佳

联系电话:021-50154244

传真号码:021-50151147

(三、)与公司的关系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平安汇通弘利2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委托财产来源于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资产的金额:3,500万元人民币

4、委托期限:2014年6月25日至2014年 9月 24日到期。

5、投资目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信托受益权、货币基金、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力争获得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6、投资范围

根据委托人意愿,本计划委托资金主要用于受让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富")持有的平安汇通-平安智汇瑞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主要受让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特定资产包收益权;该特定资产包收益权主要是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中与相关当事人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而形成的资产包收益权,本计划投资的特定资产包收益权中的股票质押式回购标的包括红宝丽(证券代码:002165)、麦格科技(证券代码:300319),本计划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回购特定资产包收益权实现投资收益),并于本计划终止前由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按照约定价格溢价回购上述资管计划受益权,本资管计划实现退出。。

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包括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工具。

上述投资对象投资比例为0-100%。

具体投资标的以委托人出具的投资指令为准。

7、业绩比较基准:年化收益率7%(单利,一年按365天计算)

业绩比较基准,是在本计划如期实现投资收益、没有发生债务违约等导致本金以及收益损失的前提下发生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并不构成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8、投资收益构成:本计划项下委托资产投资收益为管理人将委托资金所投资资产变现后的价款与该期委托资金之间的差额。

9、现状分配条款

本资管计划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归属于委托人。管理人在扣除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税费后将委托财产按照如下方式以现状形式分配给委托人后,即视为履行了管理人在本合同项下向委托人分配委托财产利益的责任。

10、 资产托管人的管理费: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委托财产本金的0.09%年费率计提。

11、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委托财产本金的0.02%年费率每日计提。

12、存在的风险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

(3)利率风险:本计划所受让的信托受益权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值,本计划的预期收益率及未来可能取得的实际收益率也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4)法律与政策风险

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财政政策、货币政策、资本市场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调整与变化将对经济运行和投资项目产生一定影响,可能直接或者间接影响投资收益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投资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6)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所投资的信托受益权为封闭式运作,若转让方无提前赎回行为,则委托人无法提前获取资管计划本金及收益,委托人可能存在流动性的风险。

(7)信用风险

本计划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平安汇富到期不进行受益权回购、或者当所投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贷款借款人发生违约且其担保人未履行担保责任造成委托人可能面临整体收益率低于其预期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的风险。

(8)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委托资金主要用于受让深圳平安汇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资管计划受益权,该资管计划存在到期无法完成本金及收益兑付的可能,若到期汇富无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资管计划受益权回购,则委托人可能面临投资无法收回本金及收益的风险。及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的特定投资方法或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因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而被暂停、取消、限制或禁止,从而导致委托资产遭受损失。

(9)现状分配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资产委托人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人不对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投资者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所投资信托计划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前,如所投资信托计划合同下的信贷资产质量出现极端恶化导致信托计划不能到期兑付, 资产管理计划将对资产委托人按财产现状分配给委托人。此后,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交易对手或债务人债务不履行、不适当履行或提出任何抗辩的法律风险,自行承担各交易文件项下应向第三方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等。

(11)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产品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三、委托资产管理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为特定客户做资产管理业务的单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其进行低风险理财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6月3日	是	378,082.19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募集资金	7,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8月30日	否	
3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681期	募集资金	10,000	2014年3月2日	2014年4月11日	是	512,876.71
4	工商银行	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	募集资金	10,000	2014年3月3日	2014年8月28日	否	
5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1345期	募集资金	10,000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6月3日	是	482,191.78
6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4年第1984期	募集资金	9,800	2014年6月5日	2014年8月4日	否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3,200	2014年6月5日	2014年9月5日	否	
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汇通弘利21号	自有资金	3,500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9月25日	否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4、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平安汇通弘利2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35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的公告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7日,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拟出售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制药")100%股权。公司通过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受让人,2014年6月26日,公司接到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书,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通过资格审查,符合规定要求,2014年6月27日,公司与兄弟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兄弟制药100%股权转让给兄弟科技,转让价格为1,758万元。

2014年6月30日,公司收到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并已收到全额交易款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兄弟制药的股权,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4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出售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同意公司按照不低于兄弟制药评估净资产值、不低于1,758万元转让兄弟制药100%股权。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01年3月19日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维生素(Ⅰ)(Ⅱ);维生素K3、二甲基嘧啶醇亚硫酸甲萘醌、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生产维生素(Ⅰ);烟酸、烟酰胺,(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27日止);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皮革化工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注册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周王庙镇联民村蔡家石桥3号

6、法定代表人:钱志达

7、注册资本:人民币21,340万元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30400000007042

兄弟科技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兄弟科技,股票代码:002562)。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丰兄弟制药有限公司

2、住所: 大丰市海洋经济开发区南区纬二路南侧

3、法定代表人:周云中

4、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原料药(硝酸硫胺、维生素B1)制造等。一般经营项目:药品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历史沿革: 2012年5月17日,公司与兄弟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购买了兄弟科技持有的兄弟制药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971,197.18元。2012年6月7日,兄弟制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

8、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年末	2014年一季度/季末
资产总额	1083.33	1091.52
负债总额	21.55	27.90
应收款项总额	50.49	50.54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061.79	1063.62
主营业务收入	1.35	0.37
营业利润	38.44	-0.94
利润总额	38.36	-0.94
净利润	28.77	-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	32.51
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兄弟制药2013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151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兄弟制药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61.79万元。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4)第1150号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兄弟制药资产账面价值1083.33万元,评估价值1081.1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21.55万元,评估价值21.51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061.79万元,评估价值1059.67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在南通市国资委备案。

公司不存在为兄弟制药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兄弟制药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期限

公司将所持有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1758万元(大写:壹仟柒佰伍拾捌万元整)转让给兄弟科技。公司、兄弟科技双方约定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进行股权转让价款结算, 兄弟科技已经支付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整)在本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兄弟科技应在本合同签署后三日内一次性将余款计人民币1258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汇入受理交易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户名: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南通南大街支行,帐号:535258202840)。

2、转让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起,标的企业的股东债权债务全部由兄弟科技按股比享有和承担。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至交易完成日期间产生的经营性盈亏由兄弟科技按股比承继。

3、股权交割

本合同生效、转让价款结算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兄弟科技应凭受理交易机构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予以必要的协助。本次股权转让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后,视为公司将上述股权转让并交割给兄弟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公司、兄弟科技双方按规定办理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所需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4、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因非法定原因中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对方和受理产权交易机构,协商一致后签订中止协议,规定中止合同的期限和中止合同造成损失的赔偿。

(2)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对任何条款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如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足额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3)兄弟科技延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除承担本条第2款所述的违约责任外,每延迟一日还应向公司支付应付而未付部分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4) 公司拒绝或怠于将转让股权过户至兄弟科技的,每延迟一日还应向兄弟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五、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权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兄弟制药产品单一,人力成本及采购成本较高,市场竞争优势不明显,其现有维生素 B1原料药工艺技术需要通过继续投入进行提升,截至目前维生素 B1产品的生产、销售上尚未形成规模,公司对其发展可进一步提供的支持相对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将会产生净利润582万元(未扣除交易产生的相关税费),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额将以经审计后财务报告为准。出售获得的资金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3、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丰制药2013年度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4)01151号);

4、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4)第1150号评估报告;

5、南通众和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产权转让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1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 年6 月26日、27日、3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经查,2014年6月22日,中国政府网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同时多部委印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使具有职业教育概念的上市公司股票得到追捧。

公司全资的福州海峡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海峡学院")是一所全国统招的大专院校,作为公司的人力资源支撑中心,为公司输送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技术人员,形成公司的基础人才培养基地,降低公司招聘和再培训成本。

同时,通过人才复用,公司安排高端工程师在学校任教,进行教学、课题研究,使其个人价值得到体现,保持高端工程师的稳定性。

目前,海峡学院是公司的支撑中心,而非利润中心,对公司的发展具有协同、支撑作用。2013年度,海峡学院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合并报表)的10.16%,净利润为-67.04万元。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6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05月0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8,292,3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07月0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07月0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07月0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07月0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